

勞動基準諮詢會第 16 次會議

一、 會議時間：107 年 6 月 14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

二、 部會函請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規定之行業列表

主管機關	例外型態	調整條件	提報行業	部會評估意見
文化 部	性質 特殊	勞工於國外執行職務	1. 新聞出版業 2. 雜誌及期刊出版業	經通盤考量，採訪任務於海外採訪時，受限於採訪環境，實務上可能無法以替代人力因應，而有連續工作之需求。爰建議勞動部審酌將「新聞出版業」、「雜誌及期刊出版業」勞工於國外採訪情形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規定。
國家 通訊 傳播 委員會			廣播電視業	廣播電視業之工作者於海外採訪時，因人員具有專業性且常受限於採訪環境，實務上會出現無法以替代人力因應而有需連續工作之情形，足有構成排除適用例假原則性規定之必要。
農 委會	性質 特殊	勞工於屠宰場內執行屠宰作業	屠宰業	屠宰業被認為是 3K 產業，普遍有工作環境不佳、心理壓力大等負面意象，因此人員招募不易，部分工作(如致昏、放血等)更具有專業性及不可替代性，多有連續工作之需要，無法適用例假原則性規定。
	狀況 特殊	因應動物防疫措施及畜禽產銷調節	屠宰業	1. 屠宰業於動物防疫期間，可能面臨禁止運輸屠宰等禁令，致使禁令解除後面臨大量活畜禽累積。因大部分活動物有最適

				屠宰年齡，屠宰業必須延長屠宰日數，並儘速完成畜禽屠宰。 2. 當主管機關認為牧場端生產過剩，需要強迫減少在養比率，屠宰業必須配合大量屠宰活畜禽，以調節畜禽產銷及穩定供應，因此確有將屠宰業列為例外之需要。 3. 符合現實需求。
交通部	性質特殊	1. 因勞工於船艙或歲修執行職務	1. 船舶運送業	本案 6 業受天候、海象及前一港口貨運裝卸時間影響，工時不易固定且作業量不確定性高，難以因應港區隨靠隨作之間歇工作特性，又執行職務須配合船舶裝卸作業，且基於航安考量無法中途交換工作人員，或有須配合船艙歲修執行職務等，爰有連續工作超過 6 天情況，爰同意該等產業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例外規定。
		2. 因應天候、海象或船舶貨運作業		
		因應天候、海象或船舶貨運作業	2. 船務代理業 3.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4.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5. 船舶理貨業	
		因勞工於國外執行職務	6. 海運承攬運送業	